#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勵、補助經費支用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 本校為合理有效運用教育部撥付之獎勵、補助經費,特訂定康寧大學獎勵、補助經費支用要點 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教育部獎勵、補助經費以充實、改善本校教學軟硬體設備為優先考量。獎勵、補助經費茲分 為經常門與資本門,其所佔比例依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」規定執行,並 經本校「教育部獎勵、補助經費審議專責小組」會議通過核定。

## 三、 作業程序:

- (一) 經相關單位評估後,考量前一年度經費運用成效做成經常門與資本門分配建議,提報本校「教育部獎勵、補助經費審議專責小組」會議通過後執行。
- (二) 各經費支用單位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,於規定期限前提出經常門與資本門項目需求。 各單位經費核配額度,原則上由研究發展處依據該單位績效計算核給。
- (三)經常門部分支用項目之審查,由研究發展處初審該項目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相關性。 資本門部分支用項目之審查,由研究發展處初審該項目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相關性; 總務處事務組初審單價、規格項目之合理性、保管組初審需求項目之重複性;資訊暨圖 書中心初審圖書及資訊相關設備項目之合理性。
- (四)經常門及資本門各支用項目之初審結果,應提送本校「教育部獎勵、補助經費審議專責小組」會議複審,由委員依據全校需求性及發展重點特色等考量,排定各項目之優先順序,並經會議通過後執行。
- (五) 資本門項目之採購委由總務處事務組統一辦理,其採購作業要點另訂之。購置之儀器設 備應由所屬支用單位妥為保管,並由總務處保管組於明顯處標示其財產標籤,各經費支 用單位應配合之。
- (六) 各經常門及資本門支用項目之核銷,委由會計室統一辦理。當年度獎勵、補助經費之核結,委由研究發展處統一辦理。各經費支用單位應配合之。
- 四、 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須於當年度執行完畢,各支用項目應依照當年度教育部獎勵、補助經費 審議專責小組會議決議之時程辦理,未能如期執行完畢者,除不可抗力因素應簽請校長同意展 延外,將列入行政考核酌量懲處,並視情節輕重,扣除該支用單位下一年度經費核配額度。
- 五、本校內部稽核小組得針對當年度獎勵、補助經費之執行狀況進行期中、期末稽核,並做成稽核報告簽請校長奉核,其作業方式委由秘書室統一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,均依據當年度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」及其他相關規定 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